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1. 根据晋人社厅发《山西省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2019〕28号）的通知，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部分政府补助：

（1）2019年8月28日，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收到河津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44.43万元政府补助资金。

（2）2019年12月13日，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公司收到长治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1348.85万元政府补助资金。

（3）2019年8月19日，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收到太原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32.66万元政府补助资金。

（4）2019年8月29日，山西漳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永济分公司收到永济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 6.31 万元政府补助资金。

(5) 2019 年 8 月 29 日,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收到永济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 38.39 万元政府补助资金。

(6)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山西漳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收到长治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 18.68 万元政府补助资金。

(7)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收到临汾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 17.57 万元政府补助资金。

(8)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收到临汾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 28.82 万元政府补助资金。

2. 根据盂县中小企业局《关于 2018 年度首次入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孟企函〔2019〕1 号)的通知, 山西漳泽电力盂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2019 年 5 月 20 日, 收到盂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拨付的 40 万元政府补助资金。

3. 根据运城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关于组织做好 2018 年山西省首次入规工业企业奖励奖金申领工作的通知》(运政企〔2019〕8 号)的通知, 山西晋安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获得部分政府补助，2019年6月5日，收到绛县财政国库支付局拨付的30万元政府补助资金。

4. 根据张家口市财政局和张家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支持工业企业上档升级项目资金的通知》（张财指标字〔2019〕252号）的通知，公司获得部分政府补助：

（1）2019年12月16日，尚义县东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收到尚义县发展和改革局拨付的20万元政府补助资金。

（2）2019年12月17日，中稷泰丰张家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收到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50万元政府补助资金。

（3）2019年12月17日，张家口英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50万元政府补助资金。

5. 根据临汾市尧都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款指标的通知》（尧财建〔2019〕18号）通知，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获得部分政府补助，2019年2月1日，收到临汾市尧都区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300万元。

6.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城市中央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建〔2019〕23号）的通知，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获得部分政府补助，2019年3月12日，收到国家金库侯马市支库拨付的项

目资金 300 万元。

7.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省级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晋财建二〔2019〕22 号）的通知，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获得部分政府补助，2019 年 10 月 29 日，收到国家金库侯马市支库拨付的项目资金 500 万元。

8.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晋财建一〔2019〕59 号）的通知，山西漳电华旗新材料有限公司获得部分政府补助，2019 年 8 月 9 日，收到怀仁市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资金 555 万元。

9. 根据太原市科技局《关于落实 2019 年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企业相关补助政策的通知》（并科〔2019〕12 号）的通知，山西漳电华旗新材料有限公司获得部分政府补助，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项目资金 3 万元。

10. 根据永济市人民政府工作协调纪要【2015】12 号文件，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获得部分政府补助，2019 年 1 月 29 日，收到永济市财政局拨付的 200 万元政府补助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最终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上市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合计利润总额 3583.71 万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